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弄0號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又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暨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本院家事

01 法庭函等件為證，又被繼承人之配偶葉鳳瑛、第一順位繼承
02 人即子女林淑惠、林德宗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兄弟姊妹陳金
03 淑、陳翡翠、陳麗瓊、陳麗琴均已聲明拋棄繼承權，且經准
04 予備查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300號拋棄繼承
05 權卷宗核閱屬實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即被繼
06 承人之胞弟陳昱宏迄今仍未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有本院索引卡
07 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稽。綜上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
08 1年10月21日死亡時，既尚有繼承人陳昱宏存在，且未拋棄
09 繼承，自非屬無人繼承或繼承人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
10 與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顯不合法，應予
11 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蒼